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